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苗圃基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剂补助项目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负责人（签章）：**赵刚**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0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昌吉州苗木种植面积、产业规模和综合实力均居全疆前列。全州现有苗圃639处（300亩以上146家、9.05万亩），产量1.48亿株，产值17.96亿元；2023年销售苗木0.45亿株，销售额约2.2亿元。苗圃基地面积14.36万亩，其中玛纳斯、呼图壁、昌吉市和吉木萨尔县占13.86万亩；呼图壁县是西北地区规模最大、销售最广的苗木花卉生产集散基地，吉木萨尔县是昌吉州林木良种繁育中心，玛纳斯县和昌吉市育苗面积超过3万亩，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选择在这4个县市进行药剂补助。**  
**春尺蠖主要危害桑、榆、沙枣、胡杨、杨、柳、槐、苹果、梨等。以幼虫取食寄主叶片, 常爆发成灾，造成极大损失。近年来，在昌吉州普遍发生。2023年春尺蠖发生8.26万亩，同比2022年增加0.38万亩。榆跳象是榆属的重要食叶害虫之一，尤其是白榆危害较为严重。近年来，通过呼图壁县监测调查结果来看，榆跳象危害严重，呈上升势头，个别林带和苗圃地成虫数量平均达到了28.25头／50cm枝条，叶片已被危害呈透明状或网状，无法进行光合作用，已严重影响林木的正常生长，造成树势衰弱，甚至死亡。白蜡窄吉丁是自治区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具有隐蔽性强、传播形式多样、防治难度大的特点，据2023年专项调查数据显示，昌吉州白蜡窄吉丁寄主92681.78亩，发生面积6422亩。其中，苗圃地发生面积4856亩、农村四旁树发生1477.5亩。苹果小吉丁是自治区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具有危害重、损失大、防治难的特点，是危害苹果、海棠、梨、桃等果树的重要蛀干害虫之一。以幼虫蛀食枝干，导致干枯。**  
**根据各县市春季监测调查和预测预报情况来看，全州大部发生区春尺蠖整体虫口密度较常年持平，4月气温较常年略偏高，有利于春尺蠖等林业有害生物生长发育，可能发生蔓延造成危害加重。项目实施后，通过指导苗圃基地开展科学防治，降低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危害程度，遏制林业有害生物扩散蔓延，将降低苗木生产经营单位生产成本，保障和提高苗木产品的质量。**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2024年昌吉州苗圃基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剂补助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统一以药剂补助形式，按县市统计上报的防治面积进行合理分配，下发至相关县市林草主管部门，县市林草主管部门发放至苗木生产经营单位并组织开展防治(或统一组织开展防治)。在充分市场调研基础上，结合林农防治过程中的实际操作，本着经济性、适用性和项目实施可操作性原则，计划采购防治药剂10417升，其中，3%高效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6250升，10%吡虫啉可溶液剂4167升，用于支持苗木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苗木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苗圃基地实有面积及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向县市林草主管部门申请药剂补助，提供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县市林草主管部门对苗木生产经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汇总药剂补助申请信息。**  
**3)县市林草主管部门向州林业和草原局正式行文上报药剂补助申请报告。**  
**4)州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相关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办批复本项目的采购方式，按程序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5)州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县市林草主管部门提交的药剂补助申请报告，统筹制定补助药剂分配方案，并调拨至县市林草主管部门。**  
**6)县市林草主管部门根据申报情况将药剂发放至苗木生产经营单位(或统一组织开展防治)，在最佳防治期指导开展防治，并收集保存好相关印证资料，留存备查。**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  
**实施情况：本项目于2024年6月,结合我州林木病虫害发生实际，多次讨论修改制定了《2024年昌吉州苗圃基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剂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以竞价采购的方式采购药剂。药剂采购支付截止2024年7月已全部完成。药剂分发已于2024年7月全部发放致所需县市。项目共采购药剂10417升（其中3%高效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6250升；10%吡虫啉可溶液剂4167升）。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分发玛纳斯县973升（其中3%高效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5升；10%吡虫啉可溶液剂968升）；呼图壁县4522升（其中3%高效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3804升；10%吡虫啉可溶液剂718升）；昌吉市3688升（其中3%高效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1867升；10%吡虫啉可溶液剂1821升）；吉木萨尔县1234升（其中3%高效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574升；10%吡虫啉可溶液剂660升），所有县市均已完成防治工作。**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①承担州本级涉及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木种苗、草原监理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县市涉及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木种苗、草原监理行政执法工作。**  
**②承担州本级林业植物检疫项目实施；指导县市林业植物检疫项目；指导县市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工作。**  
**③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监督草畜平衡区和禁牧区管理；负责县市草原监理工作监督指导。**  
**④负责全州林木种苗管理工作；负责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工作；承担州本级林木种苗项目实施；指导县市林木种子及苗木的管理、质量监督、检验工作；承担自治州重大生态建设工程所需林木种苗保障协调保障工作。五是承担州本级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并负责相关项目的实施；承担全州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处理日常工作；承担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科研成果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指导县市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该单位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5个科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测报防治科，检疫科，种苗管理科，草原监理科。编制人数为20人，实有在职人数13人，其中：行政在职5人、工勤2人、事业在职6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73.96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73.9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73.96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73.9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3%高效氯氰菊酯6250升费用53.13万元、10%吡虫啉可溶液4167升费用20.8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鼓励引导苗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苗圃基地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积极实施科学防治，预防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蔓延，提升苗圃基地苗木品质，保障苗圃基地林木安全，促进苗农增收，推进自治州种苗产业高质量发展。**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购买3%高效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250升”；**  
**“购买10%吡虫啉可溶液剂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167升”；**  
**②质量指标**  
**“采购药剂国家标准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项目药剂补助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药剂购置及发放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8月31日前”；**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3%高效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3.13万元”；**  
**“购买10%吡虫啉可溶液剂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83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苗圃基地苗木品质，保障苗圃基地林木安全，促进苗农增收，推进自治州种苗产业高质量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8〕17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2024年昌吉州苗圃基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剂补助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昌吉州苗圃基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剂补助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8〕17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2月17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韩亚敏（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吴仪（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贾玉霞（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2月18日-2月2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2月26日-3月1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10日-3月1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采购防治药剂10417升，其中：3%高效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6250升，10%吡虫啉可溶液剂4167升，用于支持苗木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效鼓励引导了苗木生产经营单位对苗圃基地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控，通过积极实施科学防治，有效预防了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蔓延，提升了苗圃基地苗木品质，保障了苗圃基地林木安全，进而促进苗农增收，有效的推进了自治州种苗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1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1个，总体完成率为100.53%。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7个，满分指标7个，得分率1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关于促进苗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昌州林草字〔2023〕186号）认真落实林业植物检疫、病虫害监测，实施科学防治，实行“谁经营、谁防治”责任制，指导苗木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统防统治”，对开展“统防统治”的苗圃基地，州财政对春尺蠖等食叶害虫防治按2.1元/亩、对白蜡窄吉丁、苹果小吉丁等蛀干害虫防治按30元/亩补助，形成联防效应，提高防治实效。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林木种苗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承担州本级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并负责相关项目的实施”，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经济分类为“30227委托业务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组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5〕8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2024年该项目计划采购防治药剂10417升，其中：3%高效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6250升，10%吡虫啉可溶液剂4167升，用于支持苗木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按照“谁经营、谁防治”的要求，鼓励引导苗木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科学防治，预防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蔓延，提升苗圃基地苗木品质，保障苗圃基地林木安全，促进苗农增收，推进自治州种苗产业高质量发展。”。**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2024年实际完成采购防治药剂10417升，其中：3%高效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6250升，10%吡虫啉可溶液剂4167升，鼓励引导苗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苗圃基地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积极实施科学防治，预防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蔓延，提升苗圃基地苗木品质，保障苗圃基地林木安全，促进苗农增收，推进自治州种苗产业高质量发展。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鼓励引导苗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苗圃基地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积极实施科学防治，预防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蔓延，达到提升苗圃基地苗木品质，保障苗圃基地林木安全，促进苗农增收，推进自治州种苗产业高质量发展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73.96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73.96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0个，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80%，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购买3%高效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数量=6250升”“购置防治药剂10%吡虫啉可溶液剂数量=4167升”，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市场询价得出，使用了政府采购云平台以竞价采购的方式采购药剂，药剂销售方报价与市场询价金额偏差不大，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通过鼓励引导苗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苗圃基地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积极实施科学防治，预防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蔓延，提升苗圃基地苗木品质，保障苗圃基地林木安全，促进苗农增收，推进自治州种苗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实际内容为购置防治药剂3%高效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6250升；购置防治药剂10%吡虫啉可溶液剂=4167升，用于鼓励引导苗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苗圃基地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积极实施科学防治，预防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蔓延，提升苗圃基地苗木品质，保障苗圃基地林木安全，促进苗农增收，推进自治州种苗产业高质量发展。预算申请与《2024年昌吉州苗圃基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剂补助项目》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73.96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3%高效氯氰菊酯费用53.13万元、10%吡虫啉可溶液费用20.83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4年昌吉州苗圃基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剂补助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4年昌吉州苗圃基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剂补助项目》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3.96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73.96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73.9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3.96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73.96/73.96）×100.00%=100.00%。得分=（实际执行率-60.00%）/（1-60.00%）×4.00=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73.96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73.96/73.96）×100.00%=100.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00%；**  
**得分=（100%-60.00%）/（1-60.00%）×5.00= 5.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财务收支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合同业务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等，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合同业务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4年度昌吉州苗圃基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剂补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赵 刚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成东辉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朱万友、李梦霄，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购置防治药剂3%高效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250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250L”，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②“购置防治药剂10%吡虫啉可溶液剂”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167L”，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167L”，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采购药剂国家标准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②“项目药剂补助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药剂购置及发放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8月31日前”，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8月31日”，与预期目标一致，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购买3%高效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3.13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3.13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②“购买10%吡虫啉可溶液剂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83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83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提升苗圃基地苗木品质，保障苗圃基地林木安全，促进苗农增收，推进自治州种苗产业高质量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到达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农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11.11%”。**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8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73.96万元，全年执行数为73.9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1个，满分指标数量2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53%。**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53%。主要偏差原因是：受益农户满意度年初设定目标值为大于等于90%，实际该项目完成的较好，受益农户满意度达到100%，年初设定目标值过低。**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  
**2.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部分单位人员存在重业务轻档案的现象，将档案管理简单视为资料堆积，对关键节点材料归档重视不足。绩效考核时，评定结果、奖惩审批等重要文件未及时存档；项目验收后，成果报告、验收意见随意处置。这种行为导致大量重要档案缺失，后续进行绩效分析、责任追溯时缺乏依据，严重破坏了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对单位的长远发展形成阻碍。**  
**2.单位人员对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部分人员将项目绩效管理视为应付上级的任务，未理解其核心意义与价值，忽视其对项目进度、成本、质量的监控及优化指导作用。同时，由于业务知识欠缺，设定的绩效目标脱离实际，评估指标与方法运用不当，致使绩效管理与业务脱节，无法实现提升项目质量、控制成本等目标，造成管理资源浪费。**

**六、有关建议**

**1、改善档案管理问题。（1）通过专题培训、案例分析，加强档案管理重要性宣传，纠正人员错误认知；（2）建立责任制度，将档案管理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明确奖惩机制，增强人员责任意识；（3）引入现代化档案管理系统，简化操作流程，提高归档效率与便捷性，使档案管理轻松融入日常工作。**  
**2、针对项目绩效管理问题。（1）邀请专家讲座、组织内部研讨，深化人员对绩效管理重要性的认知；（2）开展个性化业务培训，结合实操教学提升人员技能；（2）建立沟通机制，依据实际动态调整绩效目标；四是引入第三方机构定期评估指导，确保绩效管理科学有效，充分发挥其价值。**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